

消防處

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2013

職位名稱：

暑期實習生(醫事委員會/僱員賠償)

組別：

人事部 — 醫事委員會/僱員賠償組

入職條件：

申請人必須 —

(甲)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;

(乙) 在2011/12及2012/13學年註冊就讀本地或海外大專院校提供的計算機科學/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全日制認可學位課程，並且完成二年級課程；及

(丙) 操流利粵語和英語。

註：

具備編寫數據庫程式的知識和技能 (Visual Foxpro Programming, MS Access & MS VBA, etc.)

職責：

協助改良醫事委員會/僱員補償組現有的電腦系統，並改善有關僱員補償個案的處理程序。

工作地點：

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

聘用期：

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八月

聘用條款：

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。

薪酬：

每月\$8,500 元

福利：

- (甲) 受聘人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的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；
- (乙) 受聘人可享有《僱傭條例》及合約條款所規定給予而又適用的休息日、法定假日(或代替假日)、產假／侍產假和疾病津貼。

申請手續：

- (甲) 將填妥的政府職位申請書 (G.F.340 [Rev. 3/2013]) 連同正式的修業成績表副本，於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，寄往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招募組收。
- (乙) 在非本地專上院校就讀的學生，請於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，填妥申請表，連同正式的修業成績表副本(PDF格式) 電郵至 sco_appts@hkfsd.gov.hk。
- (丙) 政府職位申請書(G.F.340 [Rev. 3/2013]) 可於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(<http://www.csb.gov.hk>) 下載。
- (丁) 所有申請必須按上述方法遞交，申請如經其他方法遞交，將一概視作無效。
- (戊) 如申請人未能在限期前提供上述證明文件，其申請書將不獲受理。
- (己) 在截止申請日期後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受理。

地址：

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招募組

查詢電話：

2733 7520(羅小姐) / 2733 7519(關小姐)

截止申請日期：

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

面試：

面試大約在五月底安排。申請人如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前仍未接到面試通知，則可視作經已落選。